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程序

修訂日期 113 年 3 月 13 日

修訂日期 114 年 8 月 28 日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E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記錄分析追蹤，以便了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改善依據。

肆、教職員工分工及職責事項：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協助因應，茲成立緊急傷病應變小組，進行教職員工分工，明確規範各成員分工與職掌及代理人，讓校內人員熟悉自身工作內容。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吳國銘	分機 800	學務主任 邱政豪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邱政豪	分機 820	衛生組長 史瑤祝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史瑀祝	分機 824	生教組長 吳姿毅
現場管制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吳姿毅	分機 821	體育組長 豐群政
人員疏散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訓育組長	黃冠逸	分機 822	體育組長 豐群政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申請。	護理師	張訓慈 廖小紅	分機 826	衛生組長 史瑀祝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吳宜蓁	分機 810	教學組長 葉雅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賴皓韋	分機 830	事務組長 黃宗光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家庭追蹤。 5.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黃胤政	分機 840	輔導組長 張鈺雪

伍、實施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處置。
- (四) 落實教育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五) 各項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六)完善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建立健康資料，將特殊病患學生名單，提供導師、任課老師及行政處室提供參考。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附件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應變小組，並依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後續處理。

(二)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處理原則：

1. 在上課中，依急救原則先做現場處理，如學生意識清醒、可行走，由任課教師或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現場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直接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先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現場教職員工生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直接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
3.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現場，現場教職員工生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並立即連繫學務處。
4.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三)各級傷病處理原則：(檢傷分類如附件二)

1. 輕度 4 級傷患 (非緊急)：

- (1)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任課老師先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由任課老師或學生陪伴至健康中心處置。
- (2)如學生需留置健康中心觀察，應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期間需隨時注意其傷病變化。
- (3)留觀後若未改善，應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因課務無法聯繫可由護理人員協助聯繫，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 (4)若為課後班上課時間，則由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主動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

2. 中度 3 級病患如需送校外就醫：

- (1)請任課教師、導師通知家長，如任課教師、導師因課務無法聯繫可由護理師協助聯繫(若為課後班時間，則由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班級導師後續追蹤、關心)。
- (2)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經由家長同意，後續再由任課教師、導師、護理師或其他校內行政人員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3)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任課教師→導師→學務處人員→

護理師。

3. 急重度 1 級、重度 2 級緊急傷病: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1)由現場任課老師先做初步緊急處理，必要時直接連絡 119，並指派人員至學務處尋求支援及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請清楚說明：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

(2)護理師到現場救護後應陪同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到校或至醫院會合並告知家長學生傷病狀況，護理師應於家長到院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3)返校後護理師做填報相關紀錄，學務處應做原因調查分析，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狀況。

(四) 護理師執掌：護理師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五) 緊急傷病需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檢傷重度以上有生命危險，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護送，導師得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上課，則由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班級導師事發經過，以利後續追蹤及關心）。

2.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任課教師→導師→學務處人員→護理師。

3. 課後班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課後班值班人員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護送交通工具：輕度 4 級及中度 3 級傷患，學務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指派以計程車為主，其次為私人轎車護送，過程需有另一名校內行政人員或護理人員在旁照顧，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5. 緊急送醫差假：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若有課務則由教務處協助處理。

6. 緊急狀況下校內人員必須送醫時，應以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為主（本校為亞東醫院診）。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完整記錄並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校內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之申請。

陸、資源整備資料庫

一、經費財源:緊急送醫所需經費由學校或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二、就醫網絡: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聯絡資訊。

編號	單位	地址	電話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2	新北市消防隊大觀分隊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8巷1之3號	2966-6144
3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8966-7000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2257-5151
5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2263-0588
6	仁愛醫院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9號	2683-4567
7	板橋中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5號	2953-1919
8	板橋中興醫院(海山院區)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2號	2261-6128
9	中英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96號	2256-3584

三、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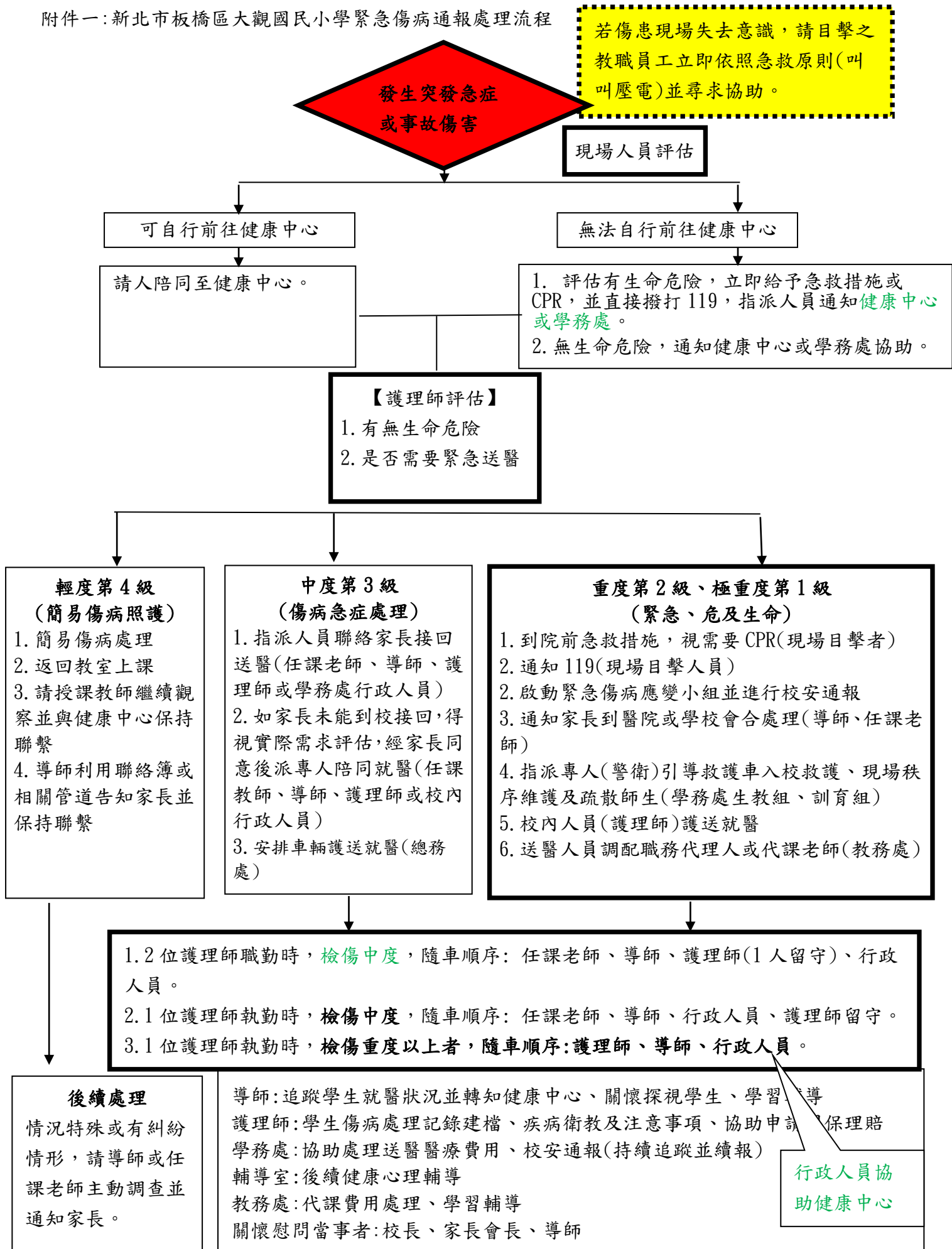
- (一)緊急通報:視事件屬性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並通報教育局相關科室與駐區督學，或於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
- (二)衛生所:傳染病、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同時通報衛生所進行處理。
- (三)鄰近醫院: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同時聯繫醫院，協調相關協助工作。
- (四)派出所:有關校園安全、陌生人入侵等偶發事件，同時聯繫當地派出所處理。
- (五)消防隊:有關地震、火災、水災等事件已極需緊急調派救護車輛，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員協助處理。

四、輔導關懷資源:需要時由輔導室安排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柒、基本救命術訓練:

- 一、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40小時，每2年接受複訓課程8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二、教職員工每年利用校內外研習接受CPR急救訓練研習，至少4小時。

捌、本實施程序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 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完 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 與照護即可
臨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 採 行 之 處 理 流 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或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導師、任課老師、護理師或學校行政人員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導師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